

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编码标识、型号 ZLITS 2631）¹，生产厂为（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天津东软软件园 3 层 308 室）。（电子编码标识、型号 ZLITS 26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子编码标识、型号 ZLITS 263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编码标识、型号 ZLITS 263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型号 VIR-SCDW-ZL3710）¹，生产厂为（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天津东软软件园 3 层 308 室）。（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型号 VIR-SCDW-ZL37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型号 VIR-SCDW-ZL37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型号 VIR-SCDW-ZL37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型号 T109）¹，生产厂为（深圳汉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58 号共联富基创新园 5 栋 702-3）。（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型号 T1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型号 T109）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型号 T109）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填写）★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属于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内容自行辨别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实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自行承担声明内容相应责任。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96.56%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